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	0023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健		卢洁雯、杨华芳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电话	8620-39388960		8620-39388960
电子信箱	zqbgs@haid.com.cn		zqbgs@hai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业务围绕动物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展开,主要产品包括水产和畜禽饲料、优质水产动物种苗、动物保健品和生物制品、生猪养殖等,覆盖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全部业务环节。

水产和畜禽饲料生产销售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也通过饲料业务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市场稀缺的优质动物种苗,能较好的帮助客户获得养殖成功;公司提供高性价比的疫苗、兽药、生物制品等动物保健品,并辅之以高效的养殖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在实现健康养殖的同时,也能够较好的控制养殖成本,获得终端产品的竞争优势。

具体而言,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鸡、鸭、猪、鱼、虾等饲料,生猪、虾苗、鱼苗等养殖品种,以及畜禽和水产养殖过程中所需的生物制品、兽药、疫苗等产品。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从饲料业务开始发展起步,因客户资源较为丰富,在深刻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丰富提供客户的产品和服务,从饲料逐步延伸到技术和经济附加值更高的种苗繁育、兽药和疫苗产品研发制造等环节中,高附加值产品产销规模逐步扩大,收入结构占比也逐年提升。近年,公司通过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尝试性进入了生猪养殖、食品加工等产业环节,经营模式得到了有序的发展和延伸,各产业板块互为支撑和发展。

其中,饲料业务规模最大,其经营管理主要采用原材料集中采购决策、分点生产布局、销售产品和技术服务紧密结合的经营模式。对农产品等大宗原材料采用"集团+区域中心"的集中采购模式,结合套期保值等方式能获得较好的采购成本优势和风险控制;生产上以最为贴近市场、物流便利、资源丰富为目标,进行多点布局生产,目前工厂主要分布于中国、东南亚近百个城市;经销+直销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侧重本地化营销,充分组建经销渠道以高效的解决养殖户的资金和运输需求,公司自有的、人数众多的专业技术和服务团队则直接深入到养殖户提供养殖技术服务,与销售组织和管理团队形成销售和服务、渠道和养户的功能互补与协同;优质动物种苗、生物制品、兽药、疫苗均成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产品和工具,构成了一揽子的整体销售和解决方案。

种苗和动保系列产品的经营模式都体现了鲜明的以研发和技术为先导、以差异化产品为载体、以服务支持为主要推进策略的特点。种苗及动保产品研发投入周期长,技术积累需要较好的预见性和市场洞察能力,产品独创性强,做好服务支持必须长期投入和培养技术、知识和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因此,经营管理模式上选择了多层次的研发体系,辅之以投资点较高的生产加工基地和更高效率的营销市场策略。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初起步,采用"公司+农户"的业务模式为主,即公司为农户主提供种苗、饲料、疫苗等养殖必须产品,商定养殖过程主要技术要求后由农户主完成养殖过程,公司回收成品对外销售。随着生猪养殖土地资源的储备增加,公司在逐步增加自繁自养生产基地的规模。

公司在总部设置了研究院、采购中心、财务中心、运营发展中心、市场中心、流程与信息管理中心和人力资源中心等专业职能部门,各专业中心以取得在本专业领域的技术和管理领先性为目标,为大区/事业部及各分子公司提供技术和管理标准,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管理与服务支持。集团下属按照区域或经营品类设置多个大区/事业部,各大区/事业部主要组织及管理下属分子公司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47,612,587,464.50	42,156,628,800.11	12.94%	32,556,634,12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8,762,579.59	1,437,281,732.28	14.71%	1,207,225,20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0,784,060.76	1,394,557,560.67	13.35%	1,162,756,46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980,705.08	1,035,764,006.33	213.49%	494,221,45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0	17.78%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90	16.67%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4%	20.21%	-0.67%	20.0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8,854,315,218.31	17,365,663,861.06	8.57%	13,160,456,70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03,789,731.01	7,745,939,076.96	17.53%	6,474,694,687.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74,920,365.40	12,189,372,705.03	14,448,270,108.28	12,100,024,28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89,585.76	551,430,216.83	738,553,472.12	236,289,30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051,433.64	543,171,630.64	708,579,905.05	208,981,09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764,341.96	1,007,122,610.85	1,672,826,361.80	1,245,796,074.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2%	910,589,359		质押	39,609,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	71,913,313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43%	22,648,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9,999,9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7,187,6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2%	11,329,2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0%	11,1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52%	8,176,6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49%	7,741,47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0.46%	7,270,4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股份余额为6,000,000股。除控股股东以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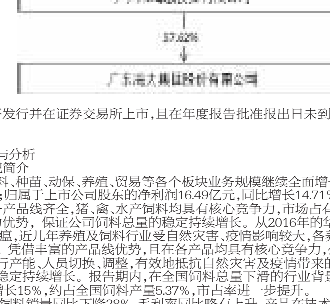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种苗、动保、养殖、贸易等各个板块业务规模继续全面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6.13亿元,同比增长12.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9亿元,同比增长14.71%。

(1)公司饲料业务产品线齐全,猪、禽、水产饲料均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公司多品种竞争力优势,保证公司饲料总量的稳定持续增长。从2016年的华中洪灾、2017年的禽流感到2018、2019年的非洲猪瘟,近几年养殖及饲料行业受自然灾害、疫情影响较大,各养殖品种养殖量、价格波动剧烈,饲料需求此消彼长。凭借丰富的产品线优势,且在各产品均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快速调整战略布局,及时进行产能、人员切换、调整,有效地抵抗自然灾害及疫情带来的冲击,熨平行业带来的产业波动,保证饲料总量的稳定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在全国饲料总量下滑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全年实现饲料对外销量1,229万吨,同比增长15%,约占全国饲料产量5.37%,市占率进一步提升。

1)猪饲料,公司猪饲料销量同比下降28%,毛利率同比略有上升,产品在技术、结构优化、服务和品牌建设方面取得巨大进步。受非瘟疫情影响,我国生猪存栏大幅下降,特别是公司核心市场华南地区,下半年生猪存栏、猪饲料需求均同比下降70%-80%,大部分饲料企业停产停工或被迫转型。在艰难时期,公司猪饲料聚焦产品技术开发,以技术创新和技术投入、生产工艺升级改造等应对防疫带来新的营养、配方、技术需求,打造公司猪饲料产品力。报告期,公司猪饲料产品力在强体能、保健康、促生长等方面都表现优越,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公司母猪料、教槽料、浓缩料及乳猪料等高技术、高毛利产品比例大幅提升,从2015年的18%的占比提升到今年的27%。同时,公司以防疫服务为主要抓手,配套提供生猪动保和畜药产品,并应客户所急迅速及时在线上开展防疫技术专业培训(共举办15场,浏览量187.95万人次)、线下组织团队为养殖户实施防疫拔牙等技术服务和培训,树立起行业防疫服务尖兵形象,初步建立生猪饲料的服务体系,加强客户粘性。经过团队多方努力,公司猪饲料品牌得到众多客户认可,产品重点销售区域从原来的华南、华中进一步扩充到华北、西南地区;养殖客户数量和销售渠道保持增长,市场占有率得到提升;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0.5个百分点,为后续猪饲料恢复打下坚实基础。

2)禽饲料,公司禽饲料销量同比增长35%,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及市场优势在不断扩大,毛利率增加近2个百分点,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呈现量利同增的局面。经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公司产品技术优势越发明显:在樱桃谷肉鸭、白羽肉鸡、蛋鸭、蛋鸡等原本优势品种的营养体系和配方体系建设完成,已经能实现精准营养管理,成本控制能力得到质的提升;在番鸭与半番鸭、鹅、鹌鹑、地方鸡等新开发品种的技术研发也取得显著进展,营养体系和配方体系初步建立,产品力效果明显。公司以技术优势,在新开发品种上进行差异化竞争,盈利得到大幅提升。如鹅饲料毛利率较高,公司产品定位精准、产品力突出,报告期销量同比增长翻倍,多个新品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带动禽饲料结构不断优化及毛利率的提升。另外,在禽饲料重点市场公司及时扩大产能、合理调整管理模式,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超越行业的技术能力、产品能力、规模优势和运营效率叠加形成公司禽饲料巨大的市场竞争优势,产品护城河不断拓宽加深,促使公司禽饲料量、利快速提升。

3)水产饲料,公司水产饲料销量同比增长13%,保持远高于行业的增长,品种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因替代猪肉消费效应不明显及对前两年养殖量高速增长的消化,公司近年增长迅猛的特种水产品(包括鲈鱼、生鱼等)养殖出现存塘下降、饲料需求萎缩情况。公司凭借技术、服务和产业链上的优势,在生鱼鲈鱼饲料仍取得10%左右的销量增长,市占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大力开拓小龙虾、蟹、金鲳鱼等特种饲料市场,报告期内均实现了超过70%的销量增长,使公司全年特种水产饲料销量保持20%以上的增长,且毛利率略有提升。公司对消费升级、特种水产养殖及其饲料需求具有坚定信心,坚决投入资源技术研发、开拓新品市场、抢占扩大市场份额,并在全国各地布局特种水产饲料产能,保持公司在技术、产能上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水产饲料完成新增及正在建设产能超过100万吨,为未来两三年的销量增长打下坚实基础。普通水产(包括四大家鱼等传统水产品)饲料因众多猪饲料企业转型参与竞争,造成全年竞争异常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受压,下半年较多新进竞争者逐渐退出,行业洗牌、集中度加速。公司全年普通水产饲料销量同比基本持平,毛利率下降2.28个百分点。综上,全年水产饲料销量增长13%,远高于行业水平,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特种水产饲料增长潜力巨大;虽受普通水产饲料毛利下降影响,毛利率总体同比下降0.69个百分点,但行业集中度加速、公司市占率持续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明显。

(2)产业链布局,打造多维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增长

公司产业链发展的基本策略是专业化基础上的规模化,核心竞争力基础上的产业链延伸。围绕饲料业务,在专业化能力提升的基础上,公司在养殖、水产种苗、肉禽屠宰、动保及原料贸易等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布局,与饲料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增长。

公司农产品销售业务包括:养殖、水产种苗及肉禽屠宰业务。1)养殖业务主要为生猪养殖。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3.71亿元,同比增长53.36%。在非瘟疫情期间,公司上半年自建猪场保持谨慎原则,以外购仔猪扩大规模为主。核心任务是生物防疫体系,强化生产、兽医、育种、营养、成本控制等体系的建设;加强队伍的培养和锻炼;并积极储备合适的土地资源。目前已经在广东、广西、湖南、湖北、贵州等地储备了充足的猪场建设用地,组建了1,000多人的养殖团队,养殖团队在面对非瘟的防控防御能力有所提升。下半年,鉴于公司团队已建立的防疫体系和治疗方法,公司加快自有猪场的建设进度,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2)公司水产种苗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54亿元,同比增长26.43%。虾苗方面将继续完善体系和标准化管理模式;鱼苗方面将专注于特种水产的育种和繁育工作上。水产种苗和饲料、动保组成在产业链上的优势,为养殖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3)受益于禽产业链的景气高涨,公司肉禽屠宰业务实现销售收入8.28亿元,同比增长46.55%,盈利能力有所增长。

动保业务方面,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5.74亿元,同比增长21.28%,毛利率增加6.72个百分点。公司动保产品包括水产和畜禽类使用的微生态产品、疫苗、兽药等。公司水产动保经过多年的发展,随着产品和服务模式的持续升级,水产动保业务已形成完善的服务体系和良好的内部经销渠道,核心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畜禽动保主要是畜禽使用的疫苗、兽药等产品,畜禽动保市场需求空间巨大。近年来,公司在畜禽动保的研发、产品生产、供应能力进行储备和提升,2019年开始建立畜禽动保服务体系,通过有效的组织将畜禽动保产品融入到公司畜禽养殖服务体系中,快速切入替代养殖户原有的动保产品。

原料贸易业务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内玉米需求减少的影响,公司下半年开始缩减贸易业务的规模,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51.99亿元,毛利率与规模与去年基本相当,盈利稳定。

(3)聚焦动物营养、繁殖选育、养殖模式研究,搭建各品种养殖全程的营养体系和配方体系,打造专业化、差异化终端产品,提升产品力,构建技术驱动的农牧业公司

研发是公司生存基础,不断扩大研发投入是公司发展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4.28亿元(含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同比增加37.93%。公司围绕育种/营养/健康/养殖与食品,搭建了行业领先的全产业链的研发体系。在加大应用技术投入的同时,重点强化了产业链上各业务模块的技术平台建设,形成了从平台技术研究到应用技术开发到系统解决方案应用的三级研发体系。公司目前研发团队人员1,600多人,其中博士、硕士300多名(全集团博士、硕士共计878人),为公司研发体系完善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基础。报告期,技术研发成果丰硕,如全雄生鱼和全雄罗非鱼育种取得突破,低鱼粉和无鱼粉配方技术全球领先,饲料无抗技术行业率先转化应用等。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国内外50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合作方式包括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合力解决行业关键、共性、前瞻性和应急性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合作的政府项目共计55项,其中国家级项目7项、省级项目34项、市级项目11项、区级项目3项。另外,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承担了广东省非洲猪瘟科技应急防控专题各1项,分别是《非洲猪瘟应急防控技术研究及应用》和《非洲猪瘟精准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成功开发了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为行业提供了应急措施。

随着"全面禁抗"进入倒计时,公司也在积极行动,以技术创新积极践行绿色无抗健康养殖,推动养殖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云南师范大学、山东尤特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了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无抗饲料生物合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拟通过"微生物发酵饲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以及"饲用抗生素替代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两大方向的研究,旨在有效突破无抗饲料生物合成关键技术,为替代抗生素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并进行示范推广,从而引领行业进步和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饲料销售	38,985,186,067.96	4,225,542,783.37	10.84%	11.50%	9.50%	-0.20%
动保产品销售	574,064,192.41	310,252,491.90	54.04%	21.28%	38.53%	6.72%
农产品销售	2,741,203,586.44	616,951,646.89	22.51%	57.40%	158.38%	8.80%
贸易业务	5,199,456,961.28	155,809,337.42	3.00%	6.66%	2.29%	-0.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阅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附注三、3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317家,详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中的附注七"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50家,减少5家,详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中的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信集团未完成业绩承诺应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信集团未完成业绩承诺应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及其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信集团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9,877.60万元收购刘建兵、于海波、王玉钦、邢飞、段现来和杨明君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集团")60%股权,同时另附业绩承诺条件。

2017年12月22日,大信集团完成了上述收购股权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内容

大信集团原股东刘建兵、于海波、王玉钦、段现来、杨明君(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对大信集团于2017年度至2020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作出承诺:

1、大信集团于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以下简称"2017年业绩承诺")、于2017年及2018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以下简称"2018年业绩承诺")、于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6,500万元(以下简称"2019年业绩承诺")、于2017年至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3,000万元(以下简称"2020年业绩承诺")。

2、在收到股权转让款第二期款项后6个月内,业绩承诺方在二级市场增持海大集团股票,增持金额为6,000万元。在大信集团完成2017年及2018年度业绩承诺或虽未完成但已足额支付相应业绩补偿金后,业绩承诺方可以解锁上述增持股票的50%;在大信集团完成2017年至2020年度业绩承诺或虽未完成但已足额支付相应业绩补偿金后,业绩承诺方可以解锁上述剩余的50%股票。

(三)业绩补偿方式

1、若当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当年向公司支付补偿金=(累计当年承诺净利润-累计当年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总额23,000万元*交易总价29,877.60万元-业绩承诺方已累计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净额。

累计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交易总价为限。业绩承诺期内任意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公司应将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金额全部返还给业绩承诺方。

2、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转让价款共计27,051.00万元采用分六期支付的方式,其中第三期至六期的支付约定为:在大信集团分别完成2017年、2017年至2018年累计、2017年至2019年累计、2017年至2020年累计业绩承诺前提下,在出具大信集团各期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书的20个工作日内,公司分别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应付业绩承诺方转让价款总额的10%、10%、15%、15%。

若大信集团未能完成任意期的累计业绩承诺,则公司在相应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期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后,将余额支付给各业绩承诺方。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6521306号)及《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1440261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FC0812号),业绩承诺方已完成2017年及2018年业绩承诺,未达到2019年业绩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至2018年	2017年至2019年
当期承诺业绩	5,000.00	10,500.00	16,500.0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0.57	12,140.08	16,772.50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5.63	10,724.14	15,123.84
业绩完成比例	128.71%	102.13%	91.66%

三、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018年8月份开始全国爆发"非洲猪瘟病毒",2019年以来,非洲猪瘟在全国范围内扩散,影响日益加重。我国生猪存栏同比下降,对应猪饲料销量萎缩,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公布数据,全国2019年猪饲料同比下降26.60%。大信集团以生猪饲料为主营业务,深受非洲猪瘟的冲击影响,经团队不懈努力,2019年其销售饲料26万吨,同比下降约4%,取得远优于行业的销售业绩。但因非瘟疫情致使的产品结构调整及费用增长等原因,最终未能完成2019年利润业绩承诺。

四、业绩补偿安排及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当年向公司支付补偿金=(累计当年承诺净利润-累计当年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总额23,000万元*交易总价29,877.60万元-业绩承诺方已累计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净额=(165,000,000.00-151,238,355.20)/230,000,000.00*298,776,000.00=17,876,735.58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支付方式的约定,上述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补偿款金额将在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集团未能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方的承诺内容及补偿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应实施业绩补偿的方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大信集团出具的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审计报告,大信集团未能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方的承诺内容及补偿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应实施业绩补偿的方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概述

鉴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福海")发生日常购销业务,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现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做出预计:2020年交易总额不超过24,044万元。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8,276.38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贵州福海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6,884	1,118.01	11,653.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	销售饲料等产品	市场定价	7,160	1,799.44	6,622.91

注:截至目前海航兴发的分子公司有罗定市兴发邢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兴发")、佛山市海航禽畜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海航养殖合作社"),未来海航兴发可能会根据自身发展所需,投资新分子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小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小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楼)工业大道升鹤街34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耀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主营业务:养殖、销售:鸡苗、肉鸡、水产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航兴发的总资产为2,905.11万元、净资产为2,161.4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0,785.26万元、净利润为915.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海航兴发的总资产为2,697.95万元、净资产为1,911.23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1,923.03万元、净利润为-250.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佛山市海航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航")87.5%股权,佛山海航持有海航兴发49%股权,自然人陈洪耀持有海航兴发51%股权;且海航兴发持有罗定兴发50%股权、持有海航养殖合作社99.9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一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第(七)项规定,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陈洪耀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海航兴发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生活区

法定代表人:柳玉松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磷及磷化工产品、饲料及添加剂的销售;出口贸易。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州福海的总资产为9,670.11万元、净资产为5,727.8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44,820.40万元、净利润为2,192.47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贵州福海的总资产为12,113.75万元、净资产为6,098.81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9,269.13万元、净利润为370.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贵州福海45%股权,贵州云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福")持有贵州福海55%股权,主要经营磷及磷化工产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贵州云福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一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第(七)项规定,贵州福海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贵州福海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销售交易总额不超过7,160万元;向关联方贵州福海采购原材料,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总额不超过16,884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海航兴发、贵州福海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与海航兴发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销售饲料及其他产品。

(3)交易方式:视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采购需求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安排,分批次销售,交易总额不超过7,160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以交易时点销售方统一对外报价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结算方式:15-25天的收款周期。

2、与贵州福海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贵州福海采购原材料。

(3)交易方式: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计划,分批次采购,交易总额不超过16,884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供需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公司收到货物及有效发票后10天内付清货款。经贵州福海同意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25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所产生,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具备公允性,结算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公司与参股公司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以及贵州福海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贵州福海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方案。

六、监事会意见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6、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1,4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160.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439.8700万股。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4名调整为1,373名;向1,3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00万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88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1,336名,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8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36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

5、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人员离职、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90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2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915.3500万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25.9800万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3.7500万股。

6、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63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9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19元/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312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8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8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8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940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首次授予第二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7.1740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8360万股。

9、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89元/股。

10、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9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4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3.140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20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20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5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7名因离职或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5597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27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4人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7人因离职,其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0.6560万股及5.2710万股;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人因病去世,其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锁后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剩余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0.9037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或因病去世激励对象已授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5597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2710万股,共计16.8307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89元/股。

若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上述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说明

内容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回购并注销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股)	115,597	52,710
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40,283,200	4,308,0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0.29	1.22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580,357,494	
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01	

三、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全部为自有资金。按上述回购价格,本次需支付的回购款系1,287,710.01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26,761,978	1.69	168,307	26,593,671	1.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701,140	1.56	168,307	24,532,833	1.55
高管锁定股	2,060,838	0.13		2,060,838	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595,516	98.31		1,553,595,516	98.32
三、总股本	1,580,357,494	100	168,307	1,580,189,187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实施,不会

(下转B068版)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少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少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91,833,608.90	8,874,920,365.40	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687,270.44	122,489,585.76	14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340,906.20	120,051,433.64	15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442,060.74	-678,764,341.96	6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1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1.57%	1.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47,659,313.15	18,854,315,218.31	3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77,180,420.01	9,103,789,731.01	8.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72,86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42,809.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951.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5,969.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15,301.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8,388.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6,771.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644.35	
合计	-1,653,635.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2%	910,589,359		质押	166,64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9%	50,376,15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29%	20,353,0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9,999,9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7,187,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3,341,2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9%	10,90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4%	10,047,35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63%	9,961,675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3%	9,916,90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910,589,359	人民币普通股	910,589,3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376,150	人民币普通股	50,376,15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0,353,065	人民币普通股	20,353,0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9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7,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341,296	人民币普通股	13,341,2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0,047,354	人民币普通股	10,047,35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9,961,675	人民币普通股	9,961,675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9,916,902	人民币普通股	9,916,9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本报告期初至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股份为600万股。除控股股东以外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228.3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增加长期短期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66.11%,主要系公司用于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44.86%,主要系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4、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67.23%,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且逐渐进入旺季应收客户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116.23%,主要系公司业务即将进入旺季,预付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73.99%,主要系公司为避免主要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加大期货规模,导致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7、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14.72%,主要系本期发放贷款增加所致

8、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56.60%,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本期购置及培育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43.12%,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74.75%,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增加,借入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1、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1501.02%,主要系公司为避免主要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期货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12、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98.93%,主要系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原在"预收款项"核算的部分内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13、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原在"预收款项"核算的部分内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46.79%,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年终奖所致;

15、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45.65%,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16、应付债券:期末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所致;

1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45.08%,主要系一年内需支付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转入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列报所致;

18、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637.24%,主要系部分境外投资国汇率变化引起公司境外投资实体报表项目折算差异所致;

19、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9.91%,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20、其他收益: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60.01%,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1、投资收益: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538.91%,主要系报告期内期货套期保值损失增加所致;

2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较去年同期损失减少31.39%,主要系期货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23、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3.45%,主要系金融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金额变化所致;

24、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25、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开展担保业务提取准备金增加所致;

26、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7.4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疫情的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7、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7.10%,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得税所致;

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1.04%,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毛利提升,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2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7.45%,主要系报告期发行可转换债券及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484名激励对象4,160.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9.87万股。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4名调整为1,373名,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160.13万股调整为4,028.32万股。

(3)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3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万股,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授予价格为7.48元/股。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4)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39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9.87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60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1月24日。

2、报告期内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任何变化,截止报告期末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94.4660万股,预留授予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0.7480万股。

3、报告期内因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情况说明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

1、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同意非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将永续存在,每年滚动推出,公司根据本持股计划在其项下设立各期独立的具体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专项基金1,2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720,187股。2017年12月29日上述股票第一次归属期的归属完成,归属比例为上述购买股票的40%,即288,075股;2018年12月29日,上述股票第二次归属期的归属完成,归属比例为购买股票的30%,即216,056股;2019年12月31日,上述股票第三次归属期的归属完成,归属比例为上述购买股票的30%,即216,056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所对应的股票份额720,187股已全部完成归属,权益归属与持股计划首期计划一致。2019年12月31日,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自2019年12月31日起,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720,187股即可流通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20,187股,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的0.05%。本报告期,公司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2、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计提专项基金38,511,460.57元,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0,000元,参加持股计划二期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26人。截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386,186股,其中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数量为1,908,436股。2018年12月28日,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已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了第一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3,374股;2019年12月31日,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已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了第二次归属,归属比例为30%,即572,531股。自筹资金所对应权益将在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日根据自筹资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等进行权益归属。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908,436股,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的0.12%。本报告期,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3、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三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合计30,180,630.23元,参加持股计划三期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4人,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26人。截至2019年11月4日,公司持股计划三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员工持股计划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888,500股。2019年12月31日,该员工持股三期计划已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了第一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355,400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三期持有公司股票888,500股,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的0.06%。本报告期,公司持股计划三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8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11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2020年2月19日,公司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

2020年3月19日,公司公开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公司	非关联方	否	玉米、豆粕等期货合约	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6,278.52	11,787.54			18,066.06	1.83%	-8,129.42
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掉期合约	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46,384.2		32,214		14,170.2	1.43%	-404.5
合计				0	--	--	52,662.72	11,787.54	32,214		32,236.26	3.26%	-8,533.9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3月1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外汇套期保值等工具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其他相关产品成本及费用等。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及《期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 5、公司证券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在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非常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是以公司与商业银行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各商业银行的期末估值通知书为依据进行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控制了生产及贸易相关的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成本,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商品期货及期权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 综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审议额度内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